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胜通房屋开发公司:2023年4月24日,我局发现你单位在甘井子区松源街12号2单元101、102墙体开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高2.1米,宽1.2米,面积2.52平方米,涉嫌违反了《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二)的规定,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依据《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二)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做出责令七日内恢复原状并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六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费用由本机关承担。如需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